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交簡字第1784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劉益昌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342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劉益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 二、核被告劉益昌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爰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漠視自己安危及不顧公眾安全，於酒後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9毫克後仍駕車上路，危害行車安全，並考量被告先前並無因犯罪而遭起訴或判刑之刑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被告素行尚可，暨佐以其生活狀況、智識程度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蕭博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宜家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速偵字第3427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3427號

被 告 劉益昌 男 6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2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劉益昌自民國113年11月15日晚間7時許起至同日晚間11時30
05 分許止，在桃園市桃園區永安路地址不詳之友人住處食用含
06 有酒精成份之薑母鴨7碗，未待體內酒精成分消退，竟仍基
07 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晚間11時48分許，
08 自該處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離去。嗣於同日
09 晚間11時55分許，行經桃園市○○區○ ○路0000號前因交
10 通違規為警攔檢，並於翌(16)日凌晨0時16分許，經測得其
11 呼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9毫克。

12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劉益昌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
15 諱，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
16 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1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18 嫌。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此 致

2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23 檢 察 官 蕭博騰

2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26 書 記 官 王柏涵

27 附記事項：

2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9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30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3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2 所犯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8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9 能安全駕駛。

10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2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3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4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5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8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9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20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21 下罰金。